



第五章

纳税申报代理服务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比较重要章节。

预计题型：客观题+综合题（局部）。

预计分值：10分左右。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知识点】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

1.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1)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其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2) 纳税人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以1日、3日、5日、10日或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会计核算明细科目是：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2.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必报资料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主表)；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按照有关规定(某些营改增业务)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 其他情况不填写;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纳税人按规定预征的税款,以及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时填报;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7)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应填报本表。

【举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某些按规定未抵扣进项税的固定资产，可以3%减按2%计征增值税，此时需要填写本表。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3.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必报资料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主表）；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附列资料（一）》→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营改增业务）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其他情况不填写；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4) 小规模纳税人除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免征增值税政策外，享受其他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还应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例题·单选题】一般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时，应填报（）。

- A.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B.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C.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 D.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答案：D

解析：《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主要填报纳税人按规定预征的税款，以及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时填报。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知识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自2025年2月1日起）（新）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在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时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1)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

包括纳税人跨县（市、区）（不含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两类情形。

【相关政策】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2)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3)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知识点】用途确认

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或者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

增值税抵扣凭证的用途确认应在当期纳税申报前完成。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2024年例题·单选题】纳税人收到2024年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需要进行用途确认，其确认时间为（）。

- A. 收到发票之日起180内
- B. 收到发票次月15日内
- C. 纳税申报当期结束前
- D. 收到发票当月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答案：C

解析：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或者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

增值税抵扣凭证的用途确认应在当期纳税申报前完成。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知识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案例

【举例】A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的货物均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2024年12月确认的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及开票情况如下：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金额500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不含税金额100万元，未开具发票50万元。

因客户购货量达到相关标准，发生价格折扣，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金额10万元。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请根据上述数据，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相关栏次。

【分析】因客户购货量达到相关标准，发生价格折扣业务，可以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收入及销项税。

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时，以当期蓝字发票冲减掉当期红字发票后的净额填写在相关栏次。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u>4900000</u>	637000	1000000	130000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6%税率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 (应纳) 税额	价税合计
5	6	7	8	9 <u>=1+3+5+7</u>	10 <u>=2+4+6+8</u>	11 =9+10
500000	65000	0	0	6400000	832000	— —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自2025年2月1日起，税务总局调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第13a至13c行“预征率 %”栏次的填报口径。**（新）**

第13a至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

反映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增值税应纳税额。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其中，第13a行“预征率 %”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纳税人；

第13b、13c行“预征率 %”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纳税人。

预征率%	13a
预征率%	13b
预征率%	13c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1) 第13a至13c行第1至6列按照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实际发生数填写。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 税额
1	2	3	4	5	6



第一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

(2) 第13a行第14列，纳税人按规定据实填写；

第13b至13c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
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2	<u>13=11-12</u>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